# 附件3

黑龙江省低层农村住房建设施工合同

# （示范文本）

发包人：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联系电话： 通讯地址：

承包人：

（承包人为建筑施工企业的填写以下内容）

通讯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企业资质证书号： 法定代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委托代理人： 联系电话：

（承包人为农村建筑工匠的填写以下内容）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 联系电话： 通讯地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低层农村住房建设（以下简称建房）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建房概况

1. 建房地点：
2. 建房规模： 层，总建筑面积 ㎡；结构形式（在□中以划√方式选定，只能选择一项）：

□框架结构；□砌体结构；□木结构；□其他 。

1. 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文号： 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）证号： 。

二、承包内容和方式

1.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，承担以下内容的施工（在□中以划√方式选定，可以选择多项）：□地基基础；□主体结构；□电气管线；□给排水管道；

□其他 。

1. 承包方式（在□中以划√方式选定，只能选择一项）：□包工包料；□包清工；□部分承包；

□其他 。建筑材料、建筑构（ 配） 件和设备除附件预算清单中注明由发包人提供的外，均由承包人提供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 年 月 日；计划竣工日期： 年 月 日。工期总日历天数：

天。

四、价款支付和费用承担

1. 总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(¥ 元)，价款构成详见附件预算清单。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施工内容的，变更部分的费用按实增减。
2. 发包人按照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（在□中以划√方式选定，只能选择一项）：

□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：

竣工验收合格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总价款人民币人民币（大写） (¥ 元)；

□按施工进度支付：

1. 开工时支付预付款人民币（大写） (¥ 元)；
2. 竣工结算完成后 日内付清剩余价款人民币（大写） (¥ 元)。

□其他付款方式：

1. 承包人承担其雇佣的施工人员的劳动报酬，以及因施工活动导致的施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的人身、财产损失，但是，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或者加重的损失，由发包人承担。

五、施工要求

1. 发包人负责建房地点通电、通水、通路，场地具备施工条件，与周边邻居不存在影响施工的纠纷。
2. 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（ 配）件和设备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， 除就地取材的竹、木等材料外，应当有生产合格证。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（ 配）件和设备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(配)件和设备质量存在疑义的，应第一时间提出更换或委托质量鉴定。
3. 承包人完成全部施工内容，并备齐施工档案资料后，可以通知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。发包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日内组织承包人和设计、监理等单位或者人员进行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 发包人应当在 日内向承包人签发接受交付的凭证。验收不合格的，承包人应当返工、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（或）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。承包人在完成返工、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，应当通知发包人，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竣工验收。建房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发包人不得使用。
4. 承包人对建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，保修期为：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 年，屋面防水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防渗 年，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 年。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六、竣工结算

承包人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结算清单，发包人应当自收到结算清单之日起 日内完成审核，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清单。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意见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日内提出，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认可审核意见。对于双方认可的结算价款，发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支付给承包人；对于其中一方有异议的结算价款，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发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：

1.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数额支付合同价款的，按日计算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日的，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；
2.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，承担因此造成的承包人实际损失。

2.承包人具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：

1.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；
2.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施工，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按每日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，工期延误超过 日的，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；
3.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者其他义务的，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实际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可以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，也可以按下列方式解决（在

□中以划√方式选定，只能选择一项）：

□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□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. 附件预算清单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合同一式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份，承包人执 份。

附件：预算清单

发包人（签字或者盖章）：

承包人（签字或者盖章）：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